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沅儒

選任辯護人 劉北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2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沅儒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沅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 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科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機車上路，原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轉彎時疏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人蕭克任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

01 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雖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02 解，惟被告表示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0萬元，然告
03 訴人於準備程序時陳稱希望賠償之金額為250萬元，雙方因
04 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成立調解，可見被告有彌補告訴人
05 損害之誠意，態度良好、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過失之
06 程度、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
07 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2. 至被告辯稱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請給予被告罰金之刑之
10 緩刑等語，而被告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1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惟考量本案
12 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且被告與告訴人尚未達成調解或和
13 解，已於前述，自難認本案被告所受刑之宣告有暫不執行為
14 適當之情況，爰不予宣告緩刑。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維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謝沅儒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沅儒於民國112年3月11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第1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興中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貿然向左轉欲往興中路方向行駛，適有蕭克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第2車道對向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時，見狀閃避不及，蕭克任機車前車頭與謝沅儒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致雙方均人車倒地（蕭克任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蕭克任因而受有頸椎挫傷及椎間盤突出併脊髓壓迫、胸部挫傷併右側第五、第六及第七肋骨、左側遠端尺骨、第二指骨及橈骨骨折等傷害。嗣謝沅儒於肇事後受傷就醫，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蕭克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沅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我左轉已停在斑馬線前，該斑馬線正有行人在走，我無法再往前，係告訴人騎乘機車往我方向行

駛，未注意車前狀況，未停下而撞上我云云。經查，觀諸卷存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於112年3月11日19時16分49秒，告訴人與被告機車均尚未駛入上揭交岔路口（在各自停止線後），且此刻畫面中可見告訴人左前方已有與告訴人同向之行人2員，通過該路口行人穿越道（俗稱斑馬線）約五分之一；於同日19時16分50秒，告訴人機車往前通過停止線進入該交岔路口，並在轉彎導引線之圓弧內提前左轉，而被告機車亦同時從對向直行駛入交岔路口，雙方機車發生碰撞，上述歷時僅有1秒鐘之事實，有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及警方將之截圖成刑案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憑，足見告訴人在騎乘機車進入上揭交岔路口前，已可觀察到左前方業有行人2員將在告訴人左轉彎路徑上通行該行人穿越道，且對向車道亦有來車，此已足使一般駕駛人判斷不應急著直接左轉，然告訴人依上情路況仍決意搶先提前在該轉彎導引

		線弧線內左轉，致轉彎後1秒告訴人機車與對向直行之被告機車相撞之事實甚明，足認被告有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
2	告訴人蕭克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交通事故路口號誌時相表、現場及車損車損照片10張、監視器及行車記器影像及截圖畫面8張、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0月2日北市裁鑑字第1123212503號函附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5月14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00865號函附鑑定覆議意見書	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
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北市衛醫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1 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
02 自承為肇事人，此有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3 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
04 受裁判，請依修正前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